

供方：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211-01
	签定地点：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23号
需方：	签定时间：2018年12月11日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改善包装桶管回用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的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方声明：供方产品不含危险废物目录成分，依据供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供方包装桶可以回收利用。包装桶内塑料袋需方可以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按当地环保管理单位要求，交由有资质的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二、包装桶回收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回用包装桶应符合重新包装成品质量要求返回供方工厂，如需方回用包装不符合重新包装成品质量要求，供方将退回包装桶给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需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交货地址为供方仓库，汽车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

四、包装桶回收范围：双方约定的包装桶回用范围仅限于供方成品包装桶，非供方包装桶供方一律不接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限：数量短缺或质量不符必须于收到回用包装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则视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收到合格回用包装桶，按实际包装桶数量及供方采购价格核算扣减包装桶费用。

七、回用包装桶台账管理：双方安排专人对回用包装桶建立往来台账，并定期核对，确保回用包装桶不流入第三方，如由此任何一方失职，失职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环境保护处罚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十、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合同：1、需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将属于供方成品包装桶的回用品种、数量、质量与供方供货包装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违约，需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供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实际回用包装桶数量核算扣减包装桶费用，如不扣减包装桶费用的视为违约。

十一、其他约定：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3、本合同传真件、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以下单位信息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固定联系方式，如若发生变更三日前通知对方，并得到确认，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黄山市强力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叶光华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4050169910809888888	帐 号：
电 话：0559-2676808	电 话：
传 真：0559-2676818	传 真：